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1、投保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承保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优选择
- 4、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6、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